

中國機械工程學會「傑出工程教授獎」評選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本會獎勵委員會章則第四條之規定而訂之。

第二條 本會會員，符合下列條件，可為「傑出工程教授獎」候選人：

- 1、專職我國公私立大學院校機械工程相關科系，未曾獲本獎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。
- 2、對機械工程實務或工程教育有傑出成就者。

第三條 「傑出工程教授獎」候選人採下列公開推薦方式甄選。

- 1、本會團體會員推薦。
- 2、工程研究機構、工程學術機構、工程建設機構推薦。
- 3、其他工程實務機構推薦。
- 4、本會理監事三人(含)，或正會員五人(含)以上推薦。

第四條 推薦之機構或單位，應填具規定之推薦表單，並檢附有關被推薦人之資料及優良事蹟，於每年八月底前送本會獎勵委員會審查。

第五條 本會為辦理候選人之審查作業，特延聘學者專家若干人，組成獎勵委員會，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提名，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；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名，提請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
第六條 本會「傑出工程教授獎」評選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1、每年六月底前，以學會名義邀請各機構推薦當年候選人，八月底截止收件。
- 2、獎勵委員會得就參選候選人進行訪查，並於九月底完成書面審查。
- 3、書面審查完成後，依下列原則進行最後決選
 - (1) 獎勵委員會召開會議，確認投票選舉結果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如不克親自出席者，可委託其他委員代表，但是每委員僅能代表一人。
 - (2) 採無記名投票方式，每名候選人得票率須超過投票委員半數(含)以上，取最高票前三名為限。

第七條 本會獎勵委員會，應於每年十月將評選結果提報理事會核定當選人。

第八條 「傑出工程教授獎」當選人，於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獎章、獎牌公開表揚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機械工程學會「傑出工程教授獎」推薦書

候選人姓名		生 日	年 月 日	
現 職		會員級別		證號
聯絡地址		電 話	公：	
E-mail			傳真：	
行動：				
學 歷：				
經 歷：				
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事蹟說明：（本欄如不敷用，請另紙書寫）				
推薦單位或推薦人意見：（本欄如不敷用，請另紙書寫）				
推薦單位 或推薦人			負責人 (蓋章)	
聯絡人		電話：	日期	年 月 日

本表請掛號寄至：104 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60 號 4 樓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收

電話：02-27402519 傳真：02-27519610 e-mail：csme2604@ms15.hinet.net